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林左旗农牧局的巴林左旗农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青科质谱仪器创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953.78万元，资产总额为3594.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亿得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CFZC25-G-H-260052-1 包 2026-07-16 00:22:17

北京亿得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16 00:22:17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ZQS-G-H-260052 第1包 2026-07-16 00:22:17

北京亿得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16 00:22:17